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18年，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医保控费仍将持续，医保支出结构不断调整，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版基药目录发布、重点监控目录、国家带量采购等政策快速出台并实施，医药行业加速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目前，公司医药类产品主要为北京四环生产的白介素、EPO、G-CSF，品种较为单一，受市场及政策影响比较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4.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3.96万元。

报告期内，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比2017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完成项目工程“九龙湖社区回迁小区绿化工程”，江阴市神华寺绿化、景观工程，江阴市神华路、老街南路及周边道路绿化亮化景观工程，山东潍坊中船一号公馆绿化景观及铺装亮化工程、江阴怡江城景观绿化工程等多个项目均已动工。

报告期内，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7.26%。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董事六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所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

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7年度报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利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新桥镇生态旅游开发实施配套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4、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5、2018年9月1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嘉恒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6、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沈晓军	7	7	0	0	0	否
马丽英	7	7	0	0	0	否
廖述斌	7	0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与编制期间，勤勉尽责，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审计入场前，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2017年年报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讨论审计重点关注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编制完成期间，与会计师对审计报告类型、审计重点问题进行了沟通；审议了2017年年报并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2018年12月，审议了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17年董监高薪酬的事项。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4日